|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WZZDPYCG-2024081501**  **采购单位：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68334390**  **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55001949**  **二○二四年九月** |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09月05日**

项目概况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DPYCG-2024081501

项目名称：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82118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82118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总价不折扣，按实结算。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完成，数量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8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磋商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形式“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阳县水头镇凤起大道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33439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8334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001949

质疑联系人：欧茂川

质疑联系方式：18368779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 系 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ZDPYCG-2024081501 |
| 采购内容 |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按《供应商须知》和《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①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女士收 联系电话：0577-55001949）。）。  ②或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7535514@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  联系人：欧茂川  联系电话：18368779383  联系传真：/ |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  按标准，此行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邮箱发送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含最终报价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给采购人，**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开始时间 | 2024年09月18日下午14：30 |
| 磋商地点（评审地点） | 1. 代理机构于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代理公司：邮箱：477535514@qq.com，并提供一份合同原件给代理公司。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免则声明 | 1、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响应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1.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完善垦造耕地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按规范完成项目建设。

2. 根据上级督查和《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对已完成造地的水头镇8个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复绿。

3. 政策处理费用：本项目如有政策处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含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中。

**二、采购内容**

1. 复绿服务

1.1复绿范围：

水头镇央督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共8个，项目面积共计210.36亩(其中涉及超25度坡度面积61.85亩、涉及生态公益林6.43亩、涉及生态红线 142.08亩)，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处于复绿地块后期抚育未跟上死株多，现要求供应商对复绿地块清除残树根并在基础上进行补植复绿及养护。

1.2措施要求

1.2.1 制定植被恢复、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照造林更新等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原林相林貌。

1.2.2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做到“边建设边修复”，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并做好后期管护服务。

1.2.3 每个分项目的复绿种植方案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1.3 复绿服务技术要求

1.3.1 前期准备。包括制定工程施工计划，明确施工目标和任务；获取必要的施工许可和环境评估报告；确定施工所需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购买和租赁必要的施工设备和工具；培训工作人员，提高施工技术水平。

1.3.2 林地准备。包括清除杂草、垃圾和残枝败叶；清除病虫害和有害植物；修剪树枝，保持林木的健康生长；清理和修复林地的水系和水源。

1.3.2 土壤改良。包括施加有机肥料和矿物质肥料；进行土壤翻耕和破碎，改良土壤结构；培育土壤有机物和微生物。

1.3.4 植物选材。根据气候、土壤条件和林地类型，合理选择适应性强、生长快、经济效益好的植物品种，如乔木、灌木、果树茶树。

1.3.5 植物种植。进行植物的合理配置和布局。种植过程中需要注意合理选择种植季节，确保植物的生长条件；控制植物密度和间距，避免过度拥挤；注意植物的生长方向和高度，使其能够尽快覆盖整个林地；做好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及时浇水、施肥、修剪等。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完成，数量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1. **实施技术标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技术导则>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89号)及《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等相关技术要求。

1. **复绿服务采购清单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社区 | 所在村居 | 分项内容 | **复绿面积（亩）** | | | | **复绿部分整改方案及数量、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 超坡度红线+生态红线面积（亩） | 生态公益林区域（亩） | 生态红线（亩） | 牵涉复绿地块数 | 种植方案及要求 | 预补植数量（棵） | 补植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棵） | 备注 |
| 1 | 鹤溪社区 | 秀溪社区 | 平阳县水头镇秀溪村（宫边）垦造耕地项目 | 29.29（超坡度） | / | / | 2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竹柏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竹柏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确保竹柏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2850 | **52.99** |  |
| 2 | 朝阳社区 | 双溪村 | 平阳县水头镇双溪村（三十亩）垦造耕地项目 | 5.98（超坡度） | / | 59.93 | 7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油茶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油茶容器苗，种植覆盖度不低于30%，灌木带行距不大于2米补植油茶 | 4500 | **43.5** |  |
| 3 | 平阳县水头镇双溪村（酒瓶田）垦造耕地项目 | 0.24（超坡度） | 0.64 | 82.15 | 5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油茶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油茶容器苗，种植覆盖度不低于30%，灌木带行距不大于2米补植油茶 | 6500 | **40.67** |  |
| 4 | 赵阳村 | 平阳县水头镇新东村（南占）垦造耕地项目 | 3.07（超坡度） | / | / | 4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红豆彬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红豆彬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红豆彬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180 | **96.07** |  |
| 5 | 南湖社区 | 湖南村 | 平阳县水头镇湖南村（石大坑）垦造耕地项目 | 3.57（超坡度） | / | / | 1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桂树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桂树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桂树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389 | **65.55** |  |
| 6 | 同兴村 | 平阳县水头镇湖北村（瓦窑头）垦造耕地项目 | 7.39（超坡度） | / | / | 7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竹柏的基础上，采用2 年生桃、李、杨梅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按1：1:1比例进行补植 ，确保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杨梅300棵、桃树250棵、梨树150棵 | **59.51** |  |
| 7 | 平阳县水头镇贡后村（贡后山）垦造耕地项目 | 8.06（超坡度） | / | / | 4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竹柏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木荷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木荷800棵 | **63.11** |  |
| 8 | 溪心社区 | 上店村 | 平阳县水头镇上店村（对面山）垦造耕地项目 | 4.25（超坡度） | 5.79 | / | 1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彬树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桂树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350 | **103.01** |  |
|  |  | **汇总** | | **61.85** | **6.43** | **142.08** | **31** | **复绿总面积：210.36亩** | **总预算金额782118元** | |  |

1.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总价不折扣，按实结算。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 **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折扣率。（所有单价同比折扣）**
   3. 例：若成交供应商成交折扣率为90%，则平阳县水头镇秀溪村（宫边）垦造耕地项目复绿服务（补植竹柏）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为52.99\*90%=47.69元/棵，预算金额782118元为合同价不折扣。
   4. 上表面积数量为预估数，实际复绿面积按中标后采购人通知后实施管护，经验收合格后复绿服务经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折扣率\*实际完成量；若因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详见验收条款。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其中差异风险。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如有缺漏之处，以服务期间具体服务事项为准。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器械工具费、机械费、项目验收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必须具备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商务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价的1%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2. 付款方式（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进场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可降低预付款或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 复绿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整体验收合格，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并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约定）

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时，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以在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完成，数量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1. **验收**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复绿工作，通过采购人实地勘察验收符合种植要求的，则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1.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5.2.2 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5.2.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累计二次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指派的任务 | 20 |  |  |
| 2、是否有固定人员负责对接种植任务 | 10 |  |  |
| 3、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5 |  |  |
| 4、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沟通 | 15 |  |  |
| 5、验收成果是否准确 | 10 |  |  |
| 6、是否按种植有关规定执行 | 10 |  |  |
|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是否到位 | 10 |  |  |
| 8、是否配合相关部门管理、监督、举证 | 10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  1.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0分，每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2.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延误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违规罚款可达合同总金额的20%。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单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预算）为782118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为统一单价折扣率。▲**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磋商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

**9、▲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结果发布后七天内进场作业，如有逾期进场，一天扣300元/天/亩，且在第一批服务款项中予以扣除。**

**10、▲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中标）并签订合同后10日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器械、工具等均应配备到位，并投入正常工作使用。否则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5、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审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有 | |
| **4**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磋商函**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无 |
| **9** |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 | 无 |
| **10**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有 |
| **11** |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1. **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所有报价单项同比例下浮。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器械工具费、机械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履约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1.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阶段，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 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单项同比例下浮。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新一轮报价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1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若磋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5.2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7.5.2.1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2.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1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7.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收取17730元整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19-25090104003226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成交（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说明：如成交（中标），将在成交（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首台套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政策依据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复绿服务**

1.1复绿范围：

水头镇央督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共8个，项目面积共计210.36亩(其中涉及超25度坡度面积61.85亩、涉及生态公益林6.43亩、涉及生态红线 142.08亩)，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处于复绿地块后期抚育未跟上死株多，现要求供应商对复绿地块清除残树根并在基础上进行补植复绿及养护。

1.2措施要求

1.2.1 制定植被恢复、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照造林更新等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原林相林貌。

1.2.2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做到“边建设边修复”，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并做好后期管护服务。

1.2.3 每个分项目的复绿种植方案及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2.3 复绿服务技术要求

1.3.1 前期准备。包括制定工程施工计划，明确施工目标和任务；获取必要的施工许可和环境评估报告；确定施工所需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购买和租赁必要的施工设备和工具；培训工作人员，提高施工技术水平。

1.3.2 林地准备。包括清除杂草、垃圾和残枝败叶；清除病虫害和有害植物；修剪树枝，保持林木的健康生长；清理和修复林地的水系和水源。

1.3.2 土壤改良。包括施加有机肥料和矿物质肥料；进行土壤翻耕和破碎，改良土壤结构；培育土壤有机物和微生物。

1.3.4 植物选材。根据气候、土壤条件和林地类型，合理选择适应性强、生长快、经济效益好的植物品种，如乔木、灌木、果树茶树。

1.3.5 植物种植。进行植物的合理配置和布局。种植过程中需要注意合理选择种植季节，确保植物的生长条件；控制植物密度和间距，避免过度拥挤；注意植物的生长方向和高度，使其能够尽快覆盖整个林地；做好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及时浇水、施肥、修剪等。

**2、实施技术标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技术导则>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89号)及《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等相关技术要求。

1. **服务合同价格及采购清单**

# 合同价： 782118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整），综合单价成交（中标）折扣率为 %，分项合同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社区 | 所在村居 | 分项内容 | **复绿面积（亩）** | | | | **复绿部分整改方案及综合单价** | | | |
| 超坡度红线+生态红线面积（亩） | 生态公益林区域（亩） | 生态红线（亩） | 牵涉复绿地块数 | 种植方案及要求 | 预补植数量（棵） | 补植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棵） | 复绿合同综合单价（元/棵） |
| 1 | 鹤溪社区 | 秀溪社区 | 平阳县水头镇秀溪村（宫边）垦造耕地项目 | 29.29（超坡度） | / | / | 2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竹柏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竹柏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确保竹柏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2850 | **52.99** |  |
| 2 | 朝阳社区 | 双溪村 | 平阳县水头镇双溪村（三十亩）垦造耕地项目 | 5.98（超坡度） | / | 59.93 | 7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油茶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油茶容器苗，种植覆盖度不低于30%，灌木带行距不大于2米补植油茶 | 4500 | **43.5** |  |
| 3 | 平阳县水头镇双溪村（酒瓶田）垦造耕地项目 | 0.24（超坡度） | 0.64 | 82.15 | 5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油茶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油茶容器苗，种植覆盖度不低于30%，灌木带行距不大于2米补植油茶 | 6500 | **40.67** |  |
| 4 | 赵阳村 | 平阳县水头镇新东村（南占）垦造耕地项目 | 3.07（超坡度） | / | / | 4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红豆彬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红豆彬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红豆彬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180 | **96.07** |  |
| 5 | 南湖社区 | 湖南村 | 平阳县水头镇湖南村（石大坑）垦造耕地项目 | 3.57（超坡度） | / | / | 1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桂树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桂树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桂树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389 | **65.55** |  |
| 6 | 同兴村 | 平阳县水头镇湖北村（瓦窑头）垦造耕地项目 | 7.39（超坡度） | / | / | 7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竹柏的基础上，采用2 年生桃、李、杨梅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按1：1:1比例进行补植 ，确保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杨梅300棵、桃树250棵、梨树150棵 | **59.51** |  |
| 7 | 平阳县水头镇贡后村（贡后山）垦造耕地项目 | 8.06（超坡度） | / | / | 4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竹柏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木荷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木荷800棵 | **63.11** |  |
| 8 | 溪心社区 | 上店村 | 平阳县水头镇上店村（对面山）垦造耕地项目 | 4.25（超坡度） | 5.79 | / | 1 | 在2021年已种植存活彬树的基础上，采用2年生桂树容器苗，地径3公分以上，进行补植 ，确保种植密度不低于110株/亩. | 350 | **103.01** |  |
|  |  | 汇总 | | 61.85 | 6.43 | 142.08 | 31 | 复绿总面积：210.36亩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验收**

**成交（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复绿工作，通过采购人实地勘察验收符合种植要求的，则视为验收合格。若因成交（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价的1%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完成，数量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2.实施地点：按采购人通知的指定处。

**九、付款**

付款方式（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进场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可降低预付款或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复绿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整体验收合格，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并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约定）

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时，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以在征得成交（中标）供应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成交（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累计二次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由于成交（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指派的任务 | 20 |  |  |
| 2、是否有固定人员负责对接种植任务 | 10 |  |  |
| 3、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5 |  |  |
| 4、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沟通 | 15 |  |  |
| 5、验收成果是否准确 | 10 |  |  |
| 6、是否按种植有关规定执行 | 10 |  |  |
|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是否到位 | 10 |  |  |
| 8、是否配合相关部门管理、监督、举证 | 10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  1.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0分，每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2.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延误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违规罚款可达合同总金额的20%。 | | |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1.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资格审查承诺函：

**资格审查承诺函**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
7. 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无须提供。）

### 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项目编号：WZZDPYCG-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如成交（中标），将在成交（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成交（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 商 函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2.5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2.6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盖章：**

### **2.7**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一致。如确需变更的，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2.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将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采购方与成交（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成交（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统一综合单价折扣率 | 备注 |
| 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 | % |  |

备注: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格式，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大于100%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器械工具费、机械费、项目验收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必须具备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 20分**

**1.以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2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或折扣率范围）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折扣率范围）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分） | 客观分/主观分属性 |
| 1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性，提出详细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种植养护方案，由评委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苗木种植台风后养护方案、苗木成活率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森林防火、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机械设备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等因素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本次项目的难点、要点等剖析，以及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2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复绿种植服务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是否节点明确、安排情况是否完善、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科学、完善、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4 | 服务人员组成及人员状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到账的在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规范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 0-4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服务响应速度是否及时等，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5 | 病虫害防治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复绿种植病虫害防治原则、方法是否科学、明确，由专家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3，2，1，0） | 0-3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措施方案是否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6 | 安全管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7 |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内容是否齐全、科学、可行，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各项工作指标、响应时间以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的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9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械伤害、中暑等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注：以上主观打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水头镇2024年度涉林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77535514@qq.com](mailto:3878238@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